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特定股张林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特定股东张林华先生计划自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2874%。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张林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张林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林华	大宗交易	2023.2.14-2023.8.13	-	-	-
	集中竞价	2023.2.14-2023.8.13	19.20	350,060	0.2012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林华	合计持有股份	1,483,660	0.8528%	1,133,600	0.65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3,660	0.8528%	1,133,600	0.65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张林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减持的方式、数量与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张林华先生出具《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4日